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评〔2022〕181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2年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湘交院评〔2022〕74号）要求，决定对全校专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进行考核。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师业绩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陈治亚

副组长：刘 杰

成 员：刘平娥、彭文武、樊晓平、刘初生、曹中一
谭柏生、冯良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教师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总支书记和分管教学科研的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组成。

二、考核对象

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的对象为各二级学院（部）专任教师。经学校批准脱产外出进修访学、攻读学位、实践锻炼及休假等人员，只考核在校工作期间教学科研业绩，其他情况按协议要求另行考核。在校工作一年及以上的纳入考核评分范围，工作一年以下的只考核，收集工作材料，但不评分。

三、考核办法

1. 教师自评。全体被考核对象按照各相应学院（部）要求及《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自评，填写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

2. 院、部考核。各二级学院（部）按照本院（部）《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实施办法》对全体被评对象实施考核，评定每位教师的考核得分，初评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者不超过被考核教师人数的12%，并严格按得分排名评定。**优秀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

3. 公示。二级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的初评结果在本院（部）公示3天。

4. 审定。二级学院（部）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再报人事处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

四、相关要求

1. 2022年12月16日前，二级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人事处教职工花名册审定的教职工类别对专任教师进行初评，结果公示。

2. 2022年12月19日前，二级学院（部）将初评结果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报人事处备案。

材料报送地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航母201办公室）

联系人：周蓓蓓（电话：66037，邮箱：343975033@qq.com）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湘交院评〔2022〕74号）。

附件：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通用评分表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2022年优秀名额分配表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刘杰副董事长、文武常务副校长。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共印 38 份）